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金银川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阿金党工发〔2020〕19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街道各科室、各社区：

为全面、客观、准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提高工作效能，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2 号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电〔2020〕12 号），现就 2019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街道各科室、各社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师市党委管理的干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外)。

二、考核原则和内容

考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群众公认、民主公开、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以考核对象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同时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三、述职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 述职、评议时间：3月13日 18:30

(二) 述职、评议地点：街道三楼会议室；

(三) 本次考核采取完全脱稿口述的方式，全体人员述职材料控制在2000字以内，总结本年度工作、查找个人不足、下一步整改措施（工作打算）各占总篇幅的三分之一，定稿经主任（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连同《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电子版、纸制版）于3月13日 18:00报党政办，脱稿面向全体领导、同事述职，每人6分钟，由所在科室、社区负责人逐一点评。

四、考核等次和比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 年度考核严格控制优秀等次人数比例，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不含单位领导人员等）的25%。师市党委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师市党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对擅自提高优秀等次比例的单位，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核准备案，考核结果无效。



(二) 各科室、社区主任、副主任(负责人)由街道统一考核,其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总数的25%,评选2人。

(三) 街道、社区工作人员集中述职后进行测评,按照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总数的25%的要求,评选6人。

(四) 试用期内新进人员只进行述职,但不计入事业单位评优基数,不占所在单位评优比例。

五、考核程序

(一) 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攀峰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薛卫辉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蒙重阳 党工委委员、综治办主任

周光菊 党工委委员、党政办负责人、胡杨社区党支部书记

阳红兰 党工委委员、社会事务办负责人、绿园社区党支部书记

王玉杰 春晖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陈 磊 绿园社区工作站副站长

刘 畅 胡杨社区负责人

罗世全 南公园社区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 召开动员大会。召开年度考核工作动员大会,公布考核方案,明确考核的原则、目的、意义、内容、方法和程序。

(三) 个人总结(述职)。工作人员按照岗位职责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总结(述职)后,接受民主评议和测评。



(四) 确定考核等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主评议和测评情况，按照优秀等次比例，结合平时考核情况及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研究并提出考核等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年度考核工作书面报告提请街道党工委讨论通过。

(五) 公示。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街道、社区进行公示。

(六) 考核结果反馈及填表。党政办将考核结果从兵团人才信息系统打印后反馈给被考核人本人进行确认，被考核人填写《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并签署意见。

(七) 归档。街道党政办核准被考核人员《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进行归档。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续订聘用合同以及职称评审的基本依据。

(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作出奖励（考核优秀作出嘉奖奖励，发放一次性奖金 1500 元；连续 3 年考核优秀作出记功奖励，发放一次性奖金 3000 元），嘉奖奖励决定由党政办一个月内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人事管理科）备案，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要求制作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章。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街道将对其进行告诫（谈话要有记录）；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街道可调整其岗位；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街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七、相关事宜

(一) 新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转正定级和调整岗位的依据。

(二) 因工作调动的人员，由其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其调动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三) 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半年以上人员，在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期间，由挂职、跟班学习单位进行考核（计入单位基数）并确定等次；不足半年的，由挂职、跟班学习单位提供表现情况，在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四) 在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考核。

(五) 受处分人员的考核等次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标准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

(七)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八) 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处理。



(九) 师市党委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师市党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八、工作要求

各科室、各社区要认真落实 2019 年度考核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严肃考核工作纪律，落实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考核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2019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全部完成。党政办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前通过“兵团人事人才信息系统”报送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事业单位考核工作方案、考核情况及公示结果。嘉奖奖励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人事管理科）备案。

附件：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联系人：于岚

联系电话：4617129,1529251115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